

第五屆艋舺盃桌球推廣賽 競賽規程(2026.02.25更新)

一、宗旨:為提升全國基層體育風氣，推廣全民桌球運動，辦理桌球競賽，促進各年齡層技術交流與互動，營造友善運動氛圍。

二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

三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萬華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立法委員吳沛憶辦公室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五、比賽日期:115年5月23日至115年5月24日(周六-日)

*比賽當天預計08:40前完成報到

*參賽名額有限，額滿提前截止，以完成報名時間之先後順序為準。

六、比賽地點: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館二樓(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)

七、目標對象: 全台熱愛桌球運動者

八、比賽分組項目及參賽資格:

(一)國小男童團體組: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就讀公立國小之在籍男童，皆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報名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同一學校，每一分組項目最多限報名一隊，每隊最多報名8位。

(二)國小女童團體組: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就讀公立國小之在籍女童，皆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報名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同一學校，每一分組項目最多限報名一隊，每隊最多報名8位。

(三)社會團體組: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不限年齡，均可組隊參加。每隊最多報名10位。

(四)長青活力組: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年齡為50歲(含)以上之民眾(民國66年次/西元1977年以前(含)出生者)均可組隊參加。
*提醒:「60混雙」項目則需年齡為60歲(含)以上之民眾(民國56年次/西元1967年以前(含)出生者)參加，每隊最多報名10位。

(五)注意事項: 每人限報一組(隊)，不得跨組(隊)報名，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；【身分證字號重複報名者】，將予以全部刪除不予參賽。

九、比賽辦法:

(一)國小男童團體組: 採6人5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不得重複下場；每隊報名最多8人。

(二)國小女童團體組: 採6人5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不得重複下場；每隊報名最多8人。

(三)社會團體組: 採8人5分制【男雙、女單、混雙(1男1女)、男單、女雙】，不得重複下場；每隊報名最多10人。

(四)長青活力組:採8人5分制【男雙、女單、60混雙(1男1女)、男單、女雙】，不得重複下場；每隊報名最多10人。

(五)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。

(六)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而決定比賽制度

(七)如採循環賽，勝負及積分算法如下:

1.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未比賽或未完賽者得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:

①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②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③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④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八)比賽用球: NITTAKU 40mm三星白色桌球。

(九)比賽規則: 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(115年1月1日修訂版本)。

十、報名:(本賽事不收報名費、不附午餐)

(一)時間:預計115年3月18日中午12點起開放報名至115年3月25日中午12點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:

1. 網路BeClass表單報名(每隊限填一份**團體報名表**，重複者逕予刪除)。

2. 賽事有任何問題請致電諮詢(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，02-87728466)。

十一、比賽獎勵:

(一)頒獎:每比賽分組項目，取前四名。

冠軍-個人獎牌乙面，國小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
亞軍-個人獎牌乙面，國小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
季軍-個人獎牌乙面，國小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
殿軍-個人獎牌乙面，國小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
*國小團體組並列第五名選手，頒發個人獎狀乙紙。

*獎狀將於賽後一周內寄送電子檔予隊伍領隊信箱。

(二)獎金:

國小男童團體組冠軍 6000元；亞軍5000元；季軍4000元；殿軍3000元。

國小女童團體組冠軍 6000元；亞軍5000元；季軍4000元；殿軍3000元。

社會團體組冠軍8000元；亞軍6000元；季軍5000元；殿軍4000元。

長青活力組冠軍8000元；亞軍6000元；季軍5000元；殿軍4000元。

十二、抽籤及賽程公告時間：

(一)時間: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上午10點

(二)地點: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6室

(三)方式:抽籤統一由大會電腦代抽，並錄影存證。

(四)賽程公布:最晚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17點前，公布至「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粉絲專頁」，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AM2EWZ>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球員禁止穿白色上衣，並應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違者將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，經檢舉屬實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(如:學生證、健保卡)，以備查核。當場無法提供證件者，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，並判對方勝此點。

(四)參賽領隊應於預定比賽時間前30分提交比賽名單，如比賽時間若異動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(五)為杜絕選手使用違法顆粒膠皮，本次比賽採用購自義大利的Bat Tester「摩擦係數檢測儀」執行顆粒磨擦係數檢驗及利用1 cm²方格執行顆粒密度檢驗(10≤顆粒數≤30)。

十四、比賽當天將發放一份「秩序冊」予每隊領隊。

十五、申訴: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及審判委員會為終結。

十六、個資:因報名本賽事所蒐集之參賽人員個資，僅限舉辦本會賽事使用。

十七、本活動已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)，但若因個人體質或不在保險範圍內的情況(如私人財物損失)所造成的意外，則不在理賠範圍內。若您有特殊病史或擔心私人財物損失，請務必自行額外加保個人保險。

十八、本賽事最新消息，請關注「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臉書粉絲專頁」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。